

# 《三国志》标点献疑

周 国 林

吕叔湘先生在《整理古籍的第一关》中指出：“标点符号的使用，可以斟酌的地方很多，但是关系到正确和错误的，主要只有断句（传统意义的句）和引号起讫这两件事。”<sup>①</sup>受吕先生这段话的启发，平时翻检中华书局点校本《三国志》（1982年第2版），发现书名标点中也有不少地方值得斟酌。现特将其分为三类整理出来，供是书读者及整理者参考。

## 一 书名类

首先说明一下，为排印方便，摘录原文时一般都改用相应的新式标点符号（专名号略去），但本类中所涉及到的需加辨析之处仍沿用书中标法。

### （一）书名漏标

1.《魏志·武帝纪》建安七年条注：“褒赏令载公祀文曰……”（1/23，即第一册第23页，下仿此，不另注。）

通观裴松之注文，“褒赏令”应是书名（可参看沈家本《三国志注引用书目》），当补标书名号。

2.《魏志·文帝纪》黄初四年条注：“臣松之按，魏郊祀奏中，尚书卢毓议祀厉殃事云……”（1/83）

按“魏郊祀奏”为书名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史部仪注类列《魏氏郊丘》三卷（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作二卷），即是此书。本条当据之补标书名号。

3.《魏志·卫臻传》注：“臣松之案旧事及《傅咸集》，烈终于光禄勋。”（3/649）

按“旧事”为书名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史部旧事类列有《汉魏吴蜀旧事》八卷，本条当据之补标书名号。

4.《魏志·管辂传》注：“臣松之案：相书谓鼻之所在为天中。”（3/821）

按“相书”为书名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子部五行类列有《相书》四十六卷，本条当据之补标书名号。

5.《魏志·管辂传》注：“辰撰辂传”、“尝受辰传所谓刘太常者曰”、“云诸要验，三倍于传。”（3/828~829）

按“辰”，即管辂之弟管辰，著有《管辂别传》，本条中“辂传”及另两处提及之“传”，皆为《管辂别传》简称，当补标书名号。

6.《吴志·陆逊传》：“臣闻开国承家，小人勿用，靖譖庸回，唐书攸戒……”（5/1355）

按“唐书”，即《尚书》中《尧典》等唐尧、虞舜时期诸篇之总称（古人分《尚书》为《虞书》、《夏书》、《商书》、《周书》四部分），似以标书名号为宜。

## （二）书名误标

7.《魏志·夏侯尚传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：“（夏侯）玄尝著《乐毅》、《张良》及《本无肉刑论》，辞旨通远，咸传于世。”（1/302）

按本条标“本无肉刑论”为一书，可商。据《文心雕龙·论说篇》，夏侯玄著有“师心独见，锋颖精密”之《本玄》，与傅嘏之《才性》、王粲之《去伐》二书齐名。“本无”即《本玄》，以传写异辞。至于《肉刑论》，则系其与李胜辩难时所作，《通典》卷一六八曾引其文。本条当据此改标“本无肉刑论”为二书。

8.《魏志·王朗传》注：“余所著述，见晋武帝《中经簿》”  
(2/420)

按《中经簿》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史部簿录类作《晋中经》，荀勖撰。本条中“晋武帝”置于“中经簿”前，意在指明时代，与《晋中经》之“晋”用意相同。为避免将晋武帝误为《中经簿》作者（事实上，《三国志人名索引》所附《裴注引书索引》即把晋武帝司马炎当作《中经簿》之编撰者），应标作《晋武帝中经簿》。

9.《蜀志·杨洪传》注：“《益部耆旧传》《杂记》曰：“每朝会，祇次洪坐。”（4/1014）

按“益部耆旧传杂记”为一书，书名前不宜在“杂记”前中断。否则，易使人将“杂记”理解为《益部耆旧传》之一篇。

### （三）同书及同类书标法不一

书名标点，学术界对个别特殊情况尚无一定之规，但在一书之中加以统一，却是势所当然。然在《三国志》点校本中，便有多处同书及同类书标法不一。如下举诸例。

10.“山涛启事”。

甲、《魏志·苏则传》注：“山涛《启事》称愉忠笃有智意。”  
(2/493) 此种标法尚见于《魏志·田豫传》及《蜀志·诸葛亮传》二传注文（3/728、4/933）。

乙、《魏志·郭淮传》注：“山涛《启事》称奕高简有雅量。”  
(3/737) 此种标法尚见于《魏志·胡质传》注文（3/742）。  
标法不同，对是书编者便可作不同理解。

11.《周礼》篇章：

甲、《魏志·明帝纪》注：“《周礼巾军职》‘建大赤以朝’，大白以即戎……”（1/108）

乙、《吴志·张紘传》注：“《周礼》太宰职曰：以八柄诏王驭群臣……”（5/1246）

按“巾军职”见于《周礼·春官宗伯下》，“太宰职”见于《周礼·天官冢宰》，层次相同而标法却不一致。

12. “五经”：

甲、《魏志·王朗传》注引《世语》：“建立二学，崇明五经，皆恂所建。”（2/419）

乙、《蜀志·法正传》注引《三辅决录注》：“真字高卿，少明《五经》……”（4/957）

13. “语在某某纪传”。《三国志》及裴注行文中，为求简洁，对其他纪传已详言之事，例不复述，而以“语在某某纪”、“语在某某传”相提示。标点中，对“某某纪”、“某某传”标法未加以统一，而有三种形式：

甲、《魏志·荀攸传》：“后从救刘延于白马，攸画策斩颜良。语在《武纪》。”（2/323）《魏志·张绣志》：“董卓败，济与李傕等击吕布，为卓报仇。语在《卓传》。”（1/262）

乙、《吴志·黄盖传》：“随周瑜拒曹公于赤壁，建策火攻，语在瑜传。”（5/1285）“瑜”下加专名号。

丙、《吴志·吴范传》注：魏滕“赖太妃救得免，语见妃嫔传。”（5/1423）

14. “本传”。裴松之注文中，常将征引他书记载与《三国志》本文相比较，以定其是非详略。某传注文提及某传，例以“本传”相称。点校本中，对“本传”时而加书名号，时而不加，如：

甲、《魏志·吕布传》注：“按《本传》，邈诣术，未至而死。而此云谏称尊号，未详孰是。”（1/222）

乙、《魏志·袁术传》注：“如此，则温不为术所杀，与本传不同。”（1/208）

15. 孙盛“评”。按孙盛“评”为其《异同评》之省称，点校本中时而加书名号，时而不加，如：

甲、《魏志·袁绍传》注：“孙盛评曰……”（1/196）

乙、《魏志·傅嘏传》注：“孙盛《评》曰：晋宣、景、文王之相魏也，权重相承，王业基矣。”（3/628）

以上六种同（类）书标法不一者，皆当在重版时通过斟酌加以统一。

## 二 引文类

此类问题表现在使用引号上，或当用而未用，或不当用而用之，间或亦有引文不足之例。

16.《魏志·明帝纪》注：“《周礼·巾车职》‘建大赤以朝’，大白以即戎，此则周以正色之旗以朝，先代之旗即戎。”（1/108）

按本条中《周礼》文字仅标“建大赤以朝”一句，不当。裴松之于引录《周礼》后，即加以议论，“周以正色之旗以朝”与“建大赤以朝”相应（周以建子为正，物萌色赤，以赤为正色，故“大赤”即“正色之旗”），则“先代之旗即戎”自当与“大白以即戎”相应（先代指殷代，殷以建丑为正，物牙色白，以白为正色，故“大白”即“先代之旗”）。检《周礼·春官·宗伯下》巾车职文，正作“建大赤以朝，异姓以封”、“建大白以即戎，以封四卫”。然则，本条“大白以即戎”当补加引号，“建大赤以朝”后逗号亦宜改用顿号。

17.《魏志·明帝纪》注引《汉晋春秋》：“（刘放、孙资）又白‘宜诏司马宣王使相参’，帝从之。”（1/113）

按本条所述为魏明帝临终前之事，时司马懿无“宣王”之称，故“宜诏”句决非当时原话。标点时应将其作为一般陈述句，不用引号为宜。

18.《魏志·齐王芳纪》注：“其狂也且，此之谓也。”（1/127）

按本条中“狂也且”，语出《诗·郑风·褰裳》：“狂童之狂也且。”为突出引文，亦为着同“此之谓也”相呼应，以加引号为宜。

19.《魏志·高贵乡公纪》注：“斯盖恶之过言，所谓不如是之甚者。”（1/146）

按本条中“不如是之甚”，语出《论语·子张》：“纣之不善，不如是之甚也。”借用其语，以加引号为宜。

20.《魏志·后妃传》注引《魏略》：“时帝信巫女用水方，使人持水赐（卞）兰，兰不肯饮。诏问其意？兰言治病自当以方药，何信于此？帝为变色……”（1/159）

按“治病”至“于此”乃卞兰之语，以加引号为宜。另外，“诏问其意”是一般陈述句，不宜用问号。

21.《魏志·夏侯尚传》注引《魏略》：“时（李）丰为黄门郎，明帝问左右安国所在，左右以丰对。”（1/301）

按“所在”为汉晋间常用问句，意为“在何处”，《魏志》中即多次出现。如《曹真传》注引《魏略》：曹操问丁斐（字文侯）曰：“文侯，印绶所在？”本条既云“明帝问左右”，则“安国所在”宜独立成句并加引号，其后逗号亦当相应改为问号。

22.《魏志·陈萧王传》松之案：“秦用败军之将，事显，故不注。鲁连与燕将书曰：‘曹子为鲁将，三战三北而亡地五百里……三战之所亡，一朝而复之。天下震动，诸侯惊骇，威加吴越。’若此二士者，非不能成小廉而行小节也。”（2/568~569）

检《史记·鲁仲连列传》，“若此二士者，非不能成小廉而行小节也”亦为鲁仲连与燕将书中语，本条将其置于引号之外，不当，引号应移其本条末尾。

23.《魏志·满宠传》注引《世语》：“既而羨因王左右启王，满掾断门不内人，宜推劾。”（3/725）

按本条中“羨”指参军王羨，“王”指大将军司马昭，“满掾”指大将军掾满伟。既称“满掾”，则“满掾”至“推劾”一段话必为司马昭左右启奏之语，以加引号为宜。

### 三 断句类

此类问题有以下几种：或当断而未断、或不当断而断之，或当属上而属下、或当属下而属上，等等。现按书中先后顺序列举于下。

24.《魏志·武帝纪》：“（建安）十一年春正月，公征（高）干……公围壶关三月，拔之。”（1/28）

按本条断句，意为曹操围攻壶关用时三个月，此与史实不合。《后汉书·献帝纪》云：“三月，曹操破高干于并州，获之。”《资治通鉴·汉纪五十七》亦作：“操围壶关，三月，壶关降。”（中华书局1956年版标法）足见本条“三月”不是以动作延续时间作前句时间补语，而应单独成句，作后句“拔之”之时间状语。

25.《魏志·文帝纪》注：“臣松之以为礼天子以春分朝日，秋分夕月……（1/77）

按本条首句不太顺畅，意义亦不明确。窃以为此句中“礼”当单字为句，如此一句成三句，意为：“依礼制，天子以春分朝日……”。

26.《魏志·董卓传》注引《九州春秋》：“马腾、韩遂之败，樊稠追至陈仓。遂语稠曰：‘天地反覆，未可知也……’俱却骑前接马，交臂相加，共语良久而别。（李）傕兄子利随稠，利还告傕，韩、樊交马语，不知所道，意爱甚密。傕以是疑稠与韩遂私和而有异意。”（1/183）

按本段文字，有两处值得斟酌。（1）、“俱却骑前接马，交臂相加”句中，“接”乃靠近之意，与“交”意同（成语“交头”

接耳”中，“交”“接”二字正互文见义），故“接马”下文中李利又称为“交马”。全句意谓韩、樊二人挥退从骑，上前叙谈，两马相交，二人手臂相搭。检《后汉书·董卓传》，叙述此事正作“乃骈马交臂相加”。故本条应于“骑前”之后点断，

“接马”属后。(2)、据上下文，“韩、樊交马语”至“意爱甚密”乃李利禀告李傕之语，当加引号，与后文连接方才通畅（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后汉书·董卓传》此段文字之标点即用引号）。

27.《魏志·管宁传》：“太祖命（王烈）为丞相掾，征事，未至，卒于海表。”（2/355）。

按“征事”为丞相下属官员，《魏志·邴原传》注引《献帝起居注》曰：“建安十五年，初置征事二人，原与王烈俱以选补。”本条将“丞相掾”与“征事”断开，盖一时之间对“征事”本义未加注意误解为动宾词组耳，重版时“征事”前逗号宜删去。

28.《魏志·任城王传》：“青龙三年，楷坐私遗官属诣中尚方作禁物，削县二千户。”（2/556）

按“削县二千户”文义含混，可理解为被削县邑，户数为二千。稽诸史实则不然。如《魏志·武文世王公传》：中山王衮“诏削县二，户七百五十”；楚王彪“诏削县三，户千五百”；朱平王徽“诏削县一，户五百”；乐陵王茂“诏削县一，户五百”。可知被削县邑后必带数词，然后才为户数，且大多是按一县五百户削减。故本条当于“县二”后加逗号。

与本条问题相同者尚见于《魏志·彭城王据传》，传文及注文皆有“削县二千户”之语（2/581~582），当一并补加逗号。

29.《魏志·钟会传》：“欲使姜维等皆将蜀兵出斜谷，会自将大众随其后。既至长安，令骑士从陆道，步兵从水道顺流浮渭入河，以为五日可到孟津，与骑会洛阳，一旦天下可定也。”

（3/791~792）

按本条所述乃魏灭蜀后钟会谋反之事。依上述标点，后一句可理解为钟会及姜维已率兵至长安，在长安又令部下水陆并进直驱洛阳。稽诸史实则不然，钟会等人其时尚在成都，反叛处于策划阶段，“既至长安”云云，乃其策划“欲”之内容。而标点者在“会自将大众随其后”之后用句号，则使后一句不在“欲”之范围内。此乃谋事误作成事之例。“随其后”之后句号当改为逗号。

30.《魏志·东夷传》：“臣智或加优呼臣云遗支报安邪蹶支渍臣离儿不例拘邪秦支廉之号。”

按本条二十八字，中间无标点，为少见之长句，文义颇令人费解。其中可能有文字脱误，标点者遇此情况，当有所说明。黄裳先生谓：“有些原书充满了错简、误漏的句子，标点者即使用尽心机也无能为力，不作任何声明也不加任何标点符号，留下了使读者猜不透的古怪的长句，这当然是不负责任的作法。如果尽量作了校勘的努力还不能解决，那就应该注明疑有误漏，使读者明白。”②亦可移用于此。

31.《吴志·孙策传》注引《吴录》：“时有高岱者，隐于余姚，策命出使会稽丞陆昭逆之，策虚已候焉。”（5/1109）

按本条标点微有毛病，似乎陆昭官职为“出使会稽丞”。其实不然。当标作“策命出，使会稽丞陆昭逆之”，意谓孙策命高岱结束隐居生活，并派遣会稽丞陆昭前往迎接。

注：

①吕叔湘《语文杂记》第145页（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）。

②黄裳《银鱼集》第18—19页（三联书店1985年版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研究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